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2.1 网络 2
2.2.2 其他 3
2.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5
3.2.1 网络公示 5
3.2.2 报纸公示 6
3.2.3 张贴 8
3.2.4 其他 9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6 其他 12

7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循“真实性、广泛性、公正性”原则，先后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发布了两次《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在阿勒泰日报上刊登了两次项目公示信息，并在项目周边公告栏张贴了项目公示信息。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在环评委托 7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承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第一次项目公众参与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60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情况概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限为10个工作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已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于2021年10月21日在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刊登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53），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公示截图详见图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o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走进我会 | 服务中心 | 会员中心 | 专业委员会 | 法规标准 | 信息公开

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 环评公示

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发布时间： 2021-10-21 文章来源：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阅读：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受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地理位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建设内容：本项目在滴南15井区共部署油井11口，新建产能5.9×10^{4}t/a。新建单井拉油点11座，配套建设管线、道路、电气、自控、通信、防腐、消防等工程。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李经理。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图 3-1　　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阿勒泰日报上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示，载体选择和公示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3-2 及图 3-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上接第七版） 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海洋、土壤、冻土、岩溶等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实施生态保护修复碳汇成效监测评估。

十二、完善政策机制

（三十）完善投资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作用，构建与碳达峰、碳中和相适应的投融资体系，严控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石化等高碳项目投资，加大对节能环保、新能源、低碳交通运输装备和组织方式、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项目的支持力度。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激发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投资活力。国有企业要加大绿色低碳投资，积极开展低碳零碳负碳技术研发应用。

（三十一）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有序推进绿色低碳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发，设立碳减排货币政策工具，将绿色信贷纳入宏观审慎评估框架，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为绿色低碳项目提供长期限、低成本资金。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提供长期稳定融资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和再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扩大绿色债券规模。研究设立国家低碳转型基金。鼓励社会资本设立绿色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体系。

（三十二）完善财税价格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对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技术研发等的支持力度。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标准，加大绿色低碳产品采购力度。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税收优惠。研究碳减排相关税收政策。建立健全促进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发展的价格机制。完善差别化电价、分时电价和居民阶梯电价政策。严禁对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实施电价优惠。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和按供热量收费。加快形成具有合理约束力的碳价机制。

（三十三）推进市场化机制建设。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快建设完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逐步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完善配额分配管理。将碳汇交易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企业、金融机构等碳排放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完善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制度，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加强电力交易、用能权交易和碳排放权交易的统筹衔接。发展市场化节能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广节能综合服务。

十三、切实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中央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率先实现碳达峰，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探索有效模式和有益经验。将碳达峰、碳中和作为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重要内容，增强各级领导干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本领。

（三十五）强化统筹协调。国家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组织落实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加强碳中和工作谋划，定期调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进展情况，加强跟踪评估和督促检查，协调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政策取向一致、步骤力度衔接。

（三十六）压实地方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决扛起碳达峰、碳中和责任，明确目标任务，制定落实举措，自觉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作出贡献。

（三十七）严格监督考核。各地区要将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加强指标约束。强化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落实情况考核，对工作突出的地区、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地区、部门依规依法实行通报批评和约谈问责，有关落实情况纳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情况每年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上接第一版）

七是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

八是提高对外开放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加快建立绿色贸易体系，推进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九是健全法律法规标准和统计监测体系，完善标准计量体系，提升统计监测能力。

十是完善投资、金融、财税、价格等政策体系，推进碳排放权交易、用能权交易等市场化机制建设。

在“1+N”政策体系中发挥统领作用

问：意见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的定位和作用是什么？

答：今年5月，中央层面成立了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作为指导和统筹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统一部署，正加快建立“1+N”政策体系，立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四梁八柱”。

党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意见，作为“1”，是管总管长远的，在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中发挥统领作用；意见将与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共同构成贯穿碳达峰、碳中和两个阶段的顶层设计。“N”则包括能源、工业、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分领域分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以及科技支撑、能源保障、碳汇能力、财政金融价格政策、标准计量体系、督察考核等保障方案。一系列文件将构建起目标明确、分工合理、措施有力、衔接有序的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

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问：如何做好意见的贯彻落实？

答：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硬仗，也是对党治国理政能力的一场大考。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意见部署，确保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一是加快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指导地方科学制定碳达峰实施方案，推动各方统筹有序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

二是强化统筹协调和督察考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切实履行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及时跟踪、定期调度各地区各领域工作进展，做好各项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的督察考核工作。

三是组织开展碳达峰碳中和先行示范。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积极探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为如期实现全国层面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有益经验。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阿勒泰地区每周市场商品价格监测表

采价时间：2021年10月25日（星期一）

种类	具体品种	规格、等级	单位	阿勒泰市	哈巴河县	布尔津县	福海县	富蕴县	青河县	吉木乃县
肉禽类	猪肉	精瘦肉	元/公斤	27	22	24	25	23	25	26
	牛肉	新鲜去骨	元/公斤	77	75	80	78	80	78	85
	羊肉	新鲜连骨	元/公斤	63	72	75	75	78	65	70
	鸡肉	白条鸡	元/公斤	26	28	25	30	25	26	30
	鲤鱼	活鱼	元/公斤	28	25	24	25	25	26	26
蛋奶类	鸡蛋	新鲜完整	元/公斤	13	12	13	12.5	14	15	13
	牛奶	当地主销	元/公斤	6	6	7	7	6	6	8
粮油类	葵花油	一级桶装	元/5升	75	80	60	80	65	75	65
	特一粉	攀星制粉	元/公斤	3.8	3.8	4	3.8	4	3.8	3.6
	粳米	优质二级	元/公斤	7	7	5.5	7	6	7	6
蔬菜类	大白菜	新鲜一级	元/公斤	3	2	2.5	2.5	3	1.5	3
	土豆	新鲜一级	元/公斤	4	3	4	4	4	3	5
	西红柿	新鲜一级	元/公斤	8	6.5	7	6	5	5	5
	胡萝卜	新鲜一级	元/公斤	4	3	4	4	4	3	5
	芹菜	新鲜一级	元/公斤	6	5.5	6	7	4	5	4
	豆腐	新鲜一级	元/公斤	7	4.5	7	6	6	5	6
	蘑菇	新鲜平菇	元/公斤	15	12	10	10	11	14	11
鲜果类	苹果	地产一级	元/公斤	12	12	13	12	10	10	16
	香蕉	新鲜一级	元/公斤	8	6	6	7	7	8	10
	梨	地产一级	元/公斤	15	9	15	12	16	12	15
	桔子	新鲜一级	元/公斤	12	6	15	12	10	10	12
	液化气	12.5公斤	瓶	100	102	102	112	115	115	115

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信息公开，查阅报告书可与评价单位林工联系，电话0991-6366255。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第十师北屯市-182团-黄花沟公路工程主要新建路线全长111.108km，全线共设置特大桥1057/1(m/座)、大桥614/2(m/座)、中桥1646/34(m/座)、小桥462/21(m/座)、涵洞201道。新建互通式立交4处(机场路互通、182团互通、S324线互通、黄花沟南枢纽)，分离式立交13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查玉湖服务区)。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51

北屯得仁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阿勒泰日报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9(办)
阿勒泰市红墩路62号

声明

◎富蕴县都满·达温持有的新H17126号重型自卸货车（车辆识别代号：LGHXGGCS9AD104849；车辆型号：东风牌EQ3160VP3；发动机号：87058586）机动车前牌照丢失，声明作废。

社址:阿勒泰市红墩路62号 编辑部:0906-2315197 邮编:836500 广告经营许可证:10011-03 广告发行部:0906-2315709 印刷:阿勒泰地区泰昇报业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厂址:阿勒泰市解放路七区59-1号 全年定价:228元 零售价:1元

图 3-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委托新疆泰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滴南15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信息公开,查阅报告书可与评价单位林工联系,电话0991-6366255。公众可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意见表下载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第十师北屯市-182团-黄花沟公路工程主要新建路线全长111.108km,全线共设置特大桥1057/1(m/座),大桥614/2(m/座)、中桥1646/34(m/座)、小桥462/21(m/座),涵洞201道。新建互通式立交4处(机场路互通、182团互通、S324线互通、黄花沟南枢纽),分离式立交13处,主线收费站1处,匝道收费站3处,服务区1处(鱼跃湖服务区)。现征求附近居民和单位对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意见反馈链接: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8251。

北屯得仁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拍卖公告

受相关单位委托,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将如下标的进行公开拍卖:

一号标的:标的位于富蕴县库额尔齐斯镇,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

标的位置	建筑面积(㎡)	楼层	参考价格(万元)	保证金(万元)
和谐小区住宅	90.57	6	24.1	5
富蕴县迎宾西路住宅	127.40	5	57.8	12
天蕴名苑小区商铺	39.02	1	18	4
天蕴名苑小区商铺	40.29	1	18.5	4
天蕴名苑小区商铺	40.32	1	18.5	4
天蕴名苑小区商铺	51.08	1	23.8	5
天蕴名苑小区商铺	51.08	1	23.8	5
天蕴名苑小区商铺	53.77	1	24.6	5

二号标的:活体牛五头(成年母牛4头、公牛崽1头)。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活体牛保证金为2000元整(贰仟元整)。

标的	性别	颜色	重量(KG)	品种
1号标的牛	母	黄白	约100	新疆土牛
2号标的牛	母	黑	约130	新疆土牛
3号标的牛	母	黑白	约90	新疆土牛
4号标的牛	母	黄	约80	新疆土牛
5号标的牛	公	黑	约50	新疆土牛

三号标的:采伐林木共4279.70m³,树种为落叶松、云杉、桦树、杨树。本次拍卖标的以现状拍卖。木材保证金为30万元(叁拾万元整)。

预展时间:2021年10月27日~11月2日。

预展地点:标的所在地

保证金交纳的时间:2021年10月27日至2021年11月2日提交书面申请,并于2021年11月2日18:00前向指定的账户内交纳。

竞买保证金应汇入指定银行账户:

户名: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蕴县支行

账号:965007010002776677

经审查,竞买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将在2021年11月2日18:00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拍卖时间、地点

拍卖时间:2021年11月3日上午12:00

拍卖地点:富蕴县额河商厦三楼嘉合拍卖厅

联系方式: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经理

电话:13565826655

阿勒泰地区嘉合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7日

阿勒泰日报 分类信息

刊登热线 0906-2315709(办)

阿勒泰市红墩路62号

声明 ◎阿勒泰市周长明、王丽茹房屋坐落于阿勒泰市东风路2区将军城2栋2-501室(不动产权证号:新(2019)阿勒泰市不动产权第0002839号)不动产权证丢失,声明作废。

普法知识角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上接10月25日7版)

第五百六十一条 债务人在履行主债务外还应当支付利息和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其给付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一)实现债权的有关费用;

(二)利息;

(三)主债务。

第五百六十二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五百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第五百六十四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第五百六十五条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第五百六十六条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

(未完待续)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吉庆油田作业区于2021年10月21日在

项目所在离区域最近的村户公告栏张贴了项目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张贴区域的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照片见图 3-4。



图 3-4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除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公示、村户张贴公告外，项目没有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示期间，在环评单位设置了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网络两次公示、两次报纸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及反对意见。

6 其他

无。

7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要求，在《滴南 15 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滴南 15 井区上乌尔禾组油藏开发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开发公司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